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細則第8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3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83A.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及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承擔的抵押擔保)。

83B.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可能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權而轉讓。

83C. 任何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按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 倘本公司以任何未催繳股本作出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之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等事先抵押的權利。
- (2) 董事局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符合法例當中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b) 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1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61. 董事局可於全球各地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將為董事總人數的一半(倘為奇數，則向上化整)或(倘僅有兩名董事)將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人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而倘替任董事本身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須就其本身(如為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構成會議。董事局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舉行，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聽過聲音與任何其他與會人士同步溝通，而根據本條文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 (c) 待通過上文第1(a)及/或1(b)項特別決議案後，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及提交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格式作出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已綜合上文第1(a)及/或1(b)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作為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持續關連交易

「動議：

2.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訂立配售總攬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配售總攬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於會前提交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可促使投資經理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種配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債券、可轉換債券、期權、認股權證以及其他相關債務證券或權益)，及根據配售總攬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除投資經理費用外，分別應付投資經理之估計年度最高總額，預計為3,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及配售本公司新普通股，增加及發行債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以及其他類似債務證券或權利，及行使附於該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其他類似債務證券或權利之轉換權時，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新普通股，惟須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有必要證券上市規則)；授權董事就落實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項或使其生效而言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署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及同意並作出董事認為對配售總攬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項。」

對投資限制的修訂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投資限制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與投資限制的上述修訂相關的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更新一般授權

「動議：

4. (a) 在本決議案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4(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4(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局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所提呈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